附件

江门市自然资源统筹管理委员会土地管理

专责小组工作规则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江门市自然资源统筹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江府构〔2020〕3号）和《江门市自然资源统筹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设立土地管理专责小组，并制定工作规则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初步审议和研究需呈市自资委会议审议的事项。包括我市贯彻落实土地管理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政策制度、指导意见和实施办法）、调控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全市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责任（包括耕地保护、拆旧复垦、“三旧”改造等任务指标），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中的市区基准地价标准与管理办法、全市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市本级的土地收储计划、市区“三旧”改造专项规划等。研究土地管理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以及市自资委指定的其他事项。

（二）审议市自资委职责范围内属于市本级的具体事项。包括全市建设用地报批方案、市本级审批的用地方案（含出让、划拨、调整置换，其中300亩以上(含300亩)的商住用地方案需上报市自资委审议）及批后监管（含闲置地处置）、重点“三旧”改造项目的单元规划、“三旧”改造方案与供地方案、土地收储及开发整理方案。

（三）组织相关部门检查和督导土地管理相关政策和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并向市自资委会议作年度报告。

二、运作方式

专责小组工作实行会议制度，由市自然资源局提请专责小组组长同意适时召开，会议由组长主持或委托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相关成员参加。上会议题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汇报，参会人员结合本部门职责充分发表意见，主持人形成共识意见，会议纪要经参会部门会签，报组长审批后印发。会议议题的归集、会务准备、会议纪要的起草与呈批、会议部署工作的监督跟进等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三、组成人员

组 长：由市自资委副主任兼任

成 员：市政府协调自然资源工作的副秘书长

 市政府办公室相关负责同志

 各市（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同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同志

市财政局负责同志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同志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同志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同志

市商务局负责同志

市国资委负责同志

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同志

四、其他事项

专责小组会议分议题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也可根据议题需要邀请非成员单位参加。议题包括土地利用、“三旧”改造、土地储备、年度指标调控等，参会成员单位的安排如下：

（一）土地利用议题

参会成员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土地储备中心。

（二）“三旧”改造议题

参会成员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土地储备中心。

（三）土地储备议题

参会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土地储备中心。

（四）指标使用议题

参会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信访局、市土地储备中心。用地报批中争取使用省统筹指标项目、重点急需建设项目等急需上报的项目，如确实无法及时召开会议的，按特事特办原则，先由市自然资源局完成审核和呈批，再将项目纳入下一轮专责小组会议审议。